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並導引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,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,爰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」,訂定本行為準則,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

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,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:

一、防止利益衝突: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 利害衝突,並應恪守下列原則:

- (一)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。
- (二)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
- (三)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- (四)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。

潛在的利益衝突若涉及董事或經理人,將由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,若僅涉及 一般員工,則依公司的內部簽呈予以處理。

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。

二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:

本公司應避免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為下列事項:

- (一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。
- (二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。
- (三)與公司競爭。

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,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三、保密責任:

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(銷)貨客戶之資訊,除經授權或 法律規定公開外,應負有保密義務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 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四、公平交易:

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, 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 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五、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:

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,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,若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
六、遵循法令規章:

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。

七、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:

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,並鼓勵經理人及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 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,應向內部稽核主管或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等適當人員呈報,並提供充分之訊息,以利查證。

為了鼓勵、經理人及員工呈報違法情事,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並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,使其免於遭受警告、報復或威脅;如遭受警告、報復或威脅時,應將相關情事呈報前款相關人員。

八、懲戒措施:

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行為準則之規定時,應視情節輕重,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; 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,亦同。

董事、經理人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節重大者,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揭露其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 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,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。

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,應儘速妥適處理,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,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

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,如豁免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,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,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,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,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,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,以保護公司。

第四條 施行

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 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。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。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。